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婧茹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二、其他披露事项”之“（二）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实际控制人	指	陈波
宁夏嘉泽、嘉泽新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荣泰、控股股东	指	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科信源	指	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实龙博	指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盛亚洲	指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开弦赛博	指	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夏国博	指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嘉原	指	宁夏嘉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嘉泽	指	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
绥芬河嘉泽	指	绥芬河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巴里坤嘉泽	指	巴里坤嘉泽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嘉泽	指	陕西嘉泽羊老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兰考熙和	指	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心分公司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指	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千瓦（kW）、兆瓦（M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1MW=1,000kW。
MWp	指	光伏电站表示功率峰值的术语。MW为兆瓦，p是Pmax峰值功率表示的首字母，表示在一定条件下的功率值，不代表实际运行功率。例如，20MWp即指一定条件下测得最大功率20兆瓦。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1MWh=1,000kWh
全口径发电量	指	投产发电的机组加上在建的或者规划筹建的机组发电量总和，包括规模电场和非规模电场，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
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以瓦（W）为计量单位。
并网装机容量、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以瓦（W）为计量单位。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累计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累计装机容量计算，以瓦（W）为计量单位。
权益并网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

		益的并网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并网装机容量计算，以瓦（W）为计量单位。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由发电机组根据变流器采集到的电压、电流信号计算后，通过通讯线路传输至升压站中央监控系统读取得到，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电场调试期间向购电方销售的电量，通过售电方与购电方产权分界点的各关口计量点电能表计量，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调试期产生的电力销售在会计处理上并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会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上网电价	指	电网购买发电企业的电力和电量，在发电企业接入主网架结算点的计量价格。发电企业的出厂电价是指电厂在厂升压变压器高压侧计量的电价，以元/千瓦时（元/kWh）为计量单位
下网电量	指	上网是指送入电网的电量，下网是指从电网获得的电量即消耗的电量，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表示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计算方式为一段时间的总发电量/期末并网装机容量。本招股说明书中，平均利用小时数=年度总发电量/年末并网装机容量。
化石能源	指	化石能源是一种碳氢化合物或其衍生物。它由古代生物的化石沉积而来，是一次能源。化石能源所包含的天然资源有煤炭、石油和天然气
并网	指	发电机组的输电线路与输电网接通（开始向外输电）
集中式发电	指	以大机组、大电网、高电压为特征的供电系统
分布式发电	指	发电功率在几千瓦至数百兆瓦（也有的建议限制在 30~50 兆瓦以下）的小型模块化、分散式、布置在用户附近的高效、可靠的发电单元
智能微网	指	由分布式电源、储能装置、能量转换装置、相关负荷和监控、保护装置汇集而成的小型发配电系统，是一个能够实现自我控制、保护和管理的自治系统，既可以与外部电网并网运行，也可以孤立运行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嘉泽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xia Jiaze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ze Renewabl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张建军	刘伟盛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话	0951-5100532	0951-5100532
传真	0951-5100533	0951-5100533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jzfdxxpl@jzfdjt.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大河乡埡隘子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1999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04
公司网址	http://www.jzne.net.cn/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	601619	不适用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9,620,394.60	401,007,801.35	3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429,075.63	90,151,228.25	7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429,075.63	89,702,218.05	7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58,855.92	130,497,454.42	1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2,158.02	-322,959,005.90	9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09,505.12	370,117,840.43	-175.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4,807,250.98	2,430,378,175.35	4.30
总资产	8,975,505,042.99	8,928,076,542.59	0.5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4	0.0518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4	0.0518	5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4	0.0516	5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4.27%	增加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4.25%	增加2.0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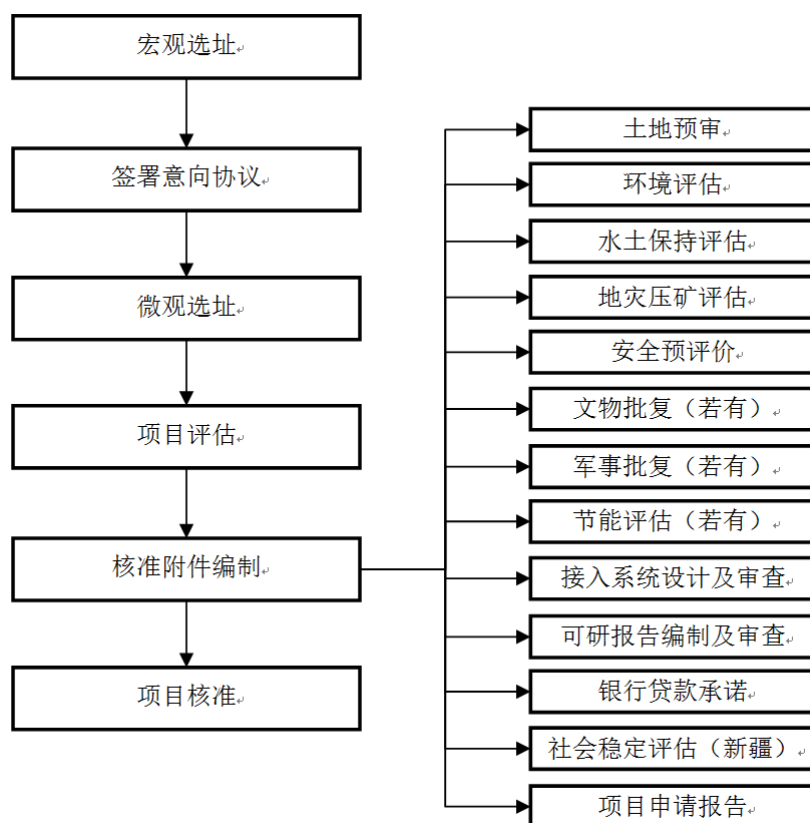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

2、经营模式：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及采购、项目运营、并网销售四个环节。

(1) 项目前期工作

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2) 建设及采购模式

具体到项目，公司或子公司与建设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约定。建设施工单位作为项目的总承包方，与公司共同通过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的价格、财务状况、信誉、社保缴纳、业绩和经验、机构设置、方案、承诺等因素，通过综合评分法选出中标候选人，并由建设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建设工作。

公司已经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公司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临时性应急购买的物品除外。

(3) 项目运营模式

①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通过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将风能、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通过电场内的集电线路、变电设备收集电能并升压后传送至电网，发电过程中不需要人工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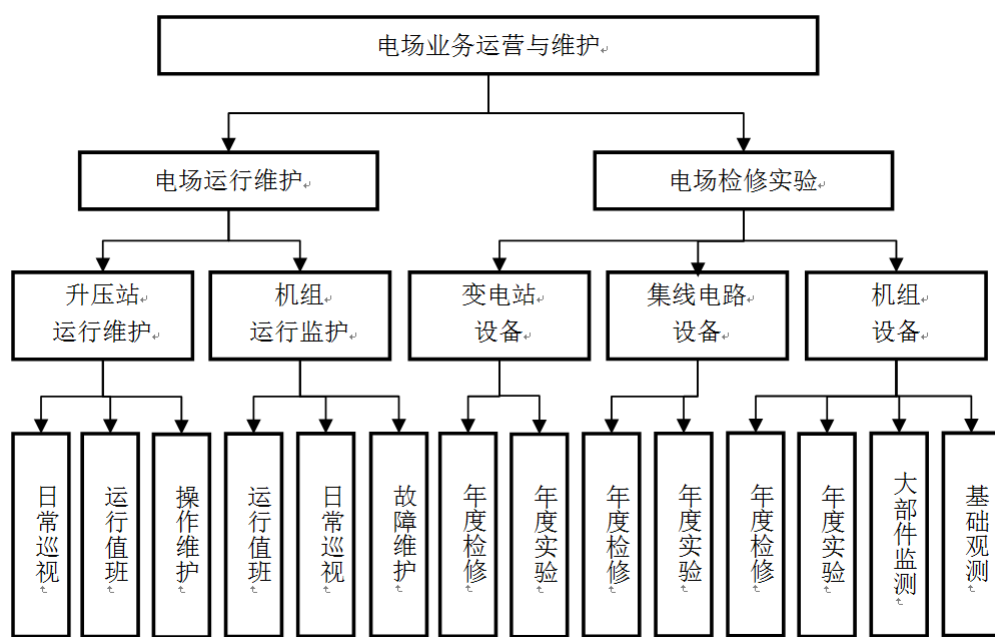
②运营模式

公司或子公司与运营维护商签订了长期运行维护合同，委托运营维护商进行风电场和光伏电场的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在运营维护商做出承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并使公司获得最大收益率的基础上，由运营维护商负责变电站、配电线路、风机及光伏组件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公司与运营维护商均建立了相应的生产管理及技术团队，其中公司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负责电场生产运营的管理监管和技术监管，运营维护商的生产管理和

技术团队负责现场的运营和技术支持。公司依据运营维护合同、公司规章制度、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对运营维护商进行监管考核，对电场业务进行全面现场监管，并建立了以发电量为基础的考核体系。

在具体设备运营维护层面，公司对电场的发电相关设备建立了历史数据档案。运维人员能够根据该档案了解每台设备的运营情况，并通过数据分析，发现设备潜在故障，进行预防性维护，降低故障停机损失。此外，运维人员通过对比历史同期数据、同电场其他设备数据，能够发现设备的发电性能瑕疵，并通过技术手段加以改善，提高发电效率。

公司电场的生产运营业务架构如下：



(4) 并网销售模式

公司依照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将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上网电能的销售电价由两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是依照国家定价。即依据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物价局核定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标杆电价。国家定价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结算的主要方式。

第二种是市场化交易定价。为缓解弃风限电、弃光限电对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影响，由地方政府推动，电网公司根据“特定用电侧”需求，提出交易电量和电价的指导意见，组织“发电侧”企业就此部分交易电量和电价进行磋商，确定各发电企业所承担的电量和上网基础电价。市场化交易模式下风电场的电费收入由电网公司支付的基础电费和国家新能源补贴两部分组成。市场化交易定价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的补充方式。

(二) 行业情况说明

1、可再生能源整体情况

一是可再生能源发电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其中，水电装机 3.4 亿千瓦（全口径统计，其中抽水蓄能 2,919 万千瓦），风电装机超过 1.7 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超过 1.5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1,634 万千瓦。

二是风电和光伏发电消纳形势持续好转，弃电量和弃电率“双降”。上半年，全国弃风电量 182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53 亿千瓦时，弃风率 8.7%，同比下降 5 个百分点。弃光电量 3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7 亿千瓦时，弃光率 3.6%，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上半年，有 18 个省（区、市）没有弃风限电，另有 9 个省弃风率在 5% 以下，弃风率超过 5% 的只有内蒙古、吉林、甘肃和新疆 4 省（区）；有 22 个省（区、市）没有弃光限电，另有 6 个省（区）弃光率在 5% 以下，弃光率超过 5% 的只有甘肃、新疆、陕西 3 省（区）。

三是有序推进可再生能源重大工程建设。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组织完成了金沙江中游龙头水库站址论证方案，开展了福建、广西、浙江、安徽、青海、贵州等省（区）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及规划调整工作，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指导内蒙古发展改革委启动内蒙古乌兰察布 600 万千瓦无补贴风电基地建设，指导内蒙古发展改革委开展上海庙-山东直流特高压配套 400 万千瓦风电工程配置工作。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

2、风电建设运行情况

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超过 750 万千瓦，同比增长 30% 左右。上半年，全国风电发电量 1,91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7%；平均利用小时数 1,143 小时，同比增加 159 小时；弃风电量 182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53 亿千瓦时，弃风限电整体状况继续得到缓解。

从新增并网容量布局看，风电消纳困难较大的东北、内蒙古和西北地区总计新增并网风电容量 275 万千瓦，占全国新增风电并网容量的 35%；其余风电并网都在电力需求较大地区，占到 65%。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布局与电力需求更加吻合。上半年，海上风电新增并网容量 15.7 万千瓦。截至 6 月底，海上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270 万千瓦，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的上海（30 万千瓦）、江苏（225 万千瓦）、福建（14 万千瓦）。

3、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

上半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2,430 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1,206 万千瓦，同比减少 30%；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 1,224 万千瓦，同比增长 72%。到 6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5,451 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11,260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 4,190 万千瓦。

从新增光伏装机布局看，华东地区新增装机为 621.8 万千瓦，占全国的 25.6%；华中地区新增装机为 387.8 万千瓦，占全国的 15.9%；西北地区新增装机为 41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继续保持较快速增长，2018 年上半年山东、浙江、河南、江苏 4 省新增装机均超过 100 万千瓦，4 省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占全国的 52.6%。

（信息来源：上述内容摘录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新闻发布会对 2018 年上半年能源形势、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等相关情况的介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模式创新优势

公司对新能源发电项目，采取了全程控制下的供应商一站式服务的创新模式，即在公司完成项目开发、方案规划、设备选型和电场大数据分析应用的基础上，选定并要求合格供应商按照公司管理、监督和控制的标准，完成工程建设、生产运维和质量安全等各环节的具体执行工作。

基于此创新模式，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合作模式具有如下优点：

第一，该合作模式有利于公司从具体而繁杂的执行事务中释放出来，建立起一个快速高效的电力开发投资运营企业；

第二，该合作模式使得公司能够利用合格供应商的风机制造背景及电场运维管理实践经验，快速有效地提高公司电场的发电效率；

第三，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以发电量为基础的考核体系，使得合格供应商必须及时、有效地解决电场维护、部件维修、信息技术产品支持等方面出现的突发问题，保障电场的发电量，确保公司电场的基本盈利水平；

第四，在该合作模式下，对于设备质保期外的大部件更换、备件供应、消耗品的供应均由合格供应商负责采购并承担费用，有效锁定了产品在质保期外的坏损风险，减少了后期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建立了备件库，将供货单元从供应商仓库前置到公司运维基地，极大缩短了配件的配送和机组的维修周期，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直接提高了发电机组的利用率；

第五，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风电场的设备选型较为统一，有利于公司简化各项技术和维护环节，提高建设、运营、维护等各环节的效率和可靠性，从而降低后期维护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总体而言，模式创新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对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技术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核心管理层的长期稳定合作，使得公司形成了统一的企业文化，促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还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员工团队，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全部需要。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培训机制，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复合型技术后备人才，并通过定期培训的方式增强员工团队的专业素质。综合而言，公司已建立了层次丰富的人才梯队，具备较强的人才优势。

（三）区域和规模优势

公司深耕风能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市场，已成为宁夏地区规模领先的民营风力发电企业。未来，随着公司该区域市场内的在建项目及筹建项目陆续投入商业运营，公司在上述区域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四）快速高效的开发和建设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高效率执行团队，能够高效的完成前期选址、开发审批、资金筹措，同时，在创新模式和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公司能够快速、保质保量的完成电场建设，并迅速完成并网发电。

公司通过数年的艰苦创业，已经成功进入国内民营风力发电的领先梯队，随着开发和建设经验的持续增加，以及各项目陆续成功发电，公司已经获得了政府和社会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经进入了项目开发的爆发期，未来随着资金和综合实力的持续增长，公司快速高效的开发和建设能力将快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品牌和领先优势

公司进入新能源发电领域以来，多个项目已经开始稳定发电，在宁夏地区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在全国范围内，宁夏嘉泽在民营风电企业中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随着项目持续成功开发，公司已经在宁夏乃至全国获得良好的品牌，在开发、建设、维护、运营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同类企业相比，在新能源发电快速发展的前期，已经取得了领先优势，为未来的跨越式发展打好了良好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在可再生能源市场激烈变化的环境下，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继续坚持降低度电成本的经营策略，公司核准项目储备充足，保持了快速、平稳的发展，坚持做大做强发电主业的战略未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力推进项目开发和建设、生产运维、重大资产重组等各项重点工作，超额完成了上半年经营计划目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897,550.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3%；所有者权益 253,669.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6%。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962.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57%；利润总额 16,38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42.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63%。

报告期间，公司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内部管理等取得了积极成果：

一是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在建项目并网发电，确保尽早发挥效益。其中：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扩建项目于报告期内完成全部机组调试、并网工作；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 300MW 项目中嘉泽

第四风电场 150MW 工程于报告期内完成全部机组调试、并网工作。其他新核准项目均按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

二是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发电量。不断完善安全制度体系，安全责任逐层分解，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保障电场安全建设和运行维护，提高了设备运行质量和机组可利用率；通过开展涉网标准和机组预防性技改工作等，采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不断提升设备性能，加强设备巡检、维护力度，最大限度降低机组故障率，提升发电量。

三是准确把握电力市场交易策略，针对交易价格、交易电量等进行分析预判，使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是内部经营管理逐步强化。公司持续推进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向精益化转变，进一步强化各电场的经营管理，确保管控能力有效提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并网装机容量为 1,100.875MW，其中风力发电并网容量为 1,044.50MW，光伏发电并网容量为 50MW（按峰值计算），智能微网发电并网容量为 6.375MW。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发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半年度发电量 (万千瓦时)			半年度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加 权均价(含 补贴) (元/千瓦 时)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同比 (%)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同比 (%)	2018 年 1-6 月
宁夏							
风电	100,798.59	76,754.86	31.33	95,083.5	72,743.6	30.71	0.5730
光伏	4,273.76	4,231.69	0.99	3,987.3	3,957.3	0.76	0.9918
智能微电 网	1,049.21	277.85	277.62	尚未结算	216.14	-----	风电：0.56 光伏：0.90
新疆							
风电	8,461.82	6,269.22	34.97	8,195.55	6,087.18	34.64	0.5268
合计	114,583.39	87,533.63	30.90	107,266.35	82,788.08	29.57	0.5850

(备注：

1、因智能微电网项目容量较小，当地供电局根据工作安排进行阶段性抄表结算。截至 6 月底，已结算至 2017 年 12 月。因月度数据无法单独获取，故半年度上网电量无法进行同期比较；

2、上网电价加权均价(元/千瓦时)(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电力交易电价)的均值+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39,620,394.60	401,007,801.35	34.57
营业成本	208,306,624.15	175,257,612.54	18.86
管理费用	13,194,099.20	11,431,559.85	15.42
财务费用	140,561,474.54	121,793,673.56	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58,855.92	130,497,454.42	1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2,158.02	-322,959,005.90	9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09,505.12	370,117,840.43	-175.1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53,962.04 万元,同比增长 34.57%,主要原因系本期较上年同期装机规模增加、公司部分风电项目所在区域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及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为 20,830.66 万元,同比增长 18.86%,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投产项目运营,折旧及运维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为 1,319.41 万元,同比增长 15.42%,主要原因系本期咨询费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为 14,056.15 万元,同比增长 15.41%,主要原因系本期建设项目完工,利息支出费用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685.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36.14 万元,增幅 12.54%,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投产项目运营,电费结算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5.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190.68 万元,增幅 93.48%,主要原因系本期项目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830.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842.73 万元,降低 175.19%,主要原因系本期无新增融资。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8,661,632.62	1.43	347,164,439.84	3.89	-62.94	主要系本期无融资性现金流入所致。
应收票据	89,405,280.30	1.00	49,400,000.00	0.55	80.98	主要系本期新项目投运,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电费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83,886,119.67	14.30	901,525,997.78	10.10	42.41	主要系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8,746.54		1,285,023.75	0.01	-92.32	主要系预付商品采购款减少所致。
存货	197,687.88		138,976.75		42.25	主要系本期备品备件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191,877.49	0.06	898,285,217.35	10.06	-99.42	主要系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300MW项目第四风电场(150MW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商誉	286,993.95		-		100.00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5,412.15	0.04	1,782,620.64	0.02	108.99	主要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形成暂时性差异所致。
预收款项	17,142.85		28,571.43		-40.00	主要系本期备品备件库租赁收入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46,057.03	0.01	3,963,982.41	0.04	-78.66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付股利	53,000,000.00	0.59	-		100.00	主要系本期计提分红派息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687,893.08	0.01	-100.00	主要系上年产生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咨询费所致。
盈余公积	23,427,775.22	0.26	17,155,315.97	0.19	36.56	主要系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385,500,471.04	4.30	287,343,854.66	3.22	34.16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760,600.00	偿债准备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1,269,466,248.03	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920,432,403.68	长期借款抵押、融资租赁设备抵押
无形资产	8,307,341.84	长期借款抵押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本期投入金额（权责不含税）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权责不含税）	项目本期收益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1.11%	自有资金	667	667	0
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0	70%	自有资金	500	500	0
延安易迪森新能源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	500	10%	自有资金	100	100	0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本期投入金额（权责不含税）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权责不含税）	项目本期收益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 300MW 项目第四风电场（150MW 项目）	120,0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借款	转固	8,204.44	95,377.09	806.47
宁夏嘉泽苏家梁风电项目（100MW 项目）	70,000	自有资金	在建	58.25	58.25	0
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畔风电项目（100MW 项目）	70,000	自有资金	在建	14.56	14.56	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宁夏国博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	100	112,000.00	522,386.78	134,061.32	8,993.73
宁夏嘉原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的加工。	100	800.00	2,465.41	-244.39	-66.46
新疆嘉泽	电力投资；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100	17,401.00	74,773.82	18,009.93	542.97
兰考熙和	风电场建设、运营、维护，销售电能（以上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经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风电设备销售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70	1,000.00	500.19	500.19	0.19

(2)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宁夏国博	风力发电	电力	277,168,442.34	178,009,493.82

(3) 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在 30%以上，且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增减变动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宁夏国博	89,937,251.17	57,976,238.57	31,961,012.60	55.13%	主要原因系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 300MW 项目第三风电场（150MW 项目）和第四风电场（150MW 项目）投入运营，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且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所致。
新疆嘉泽	5,429,668.76	2,272,225.92	3,157,442.84	138.96%	主要原因系新疆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49MW 项目）投入运营，本期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及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所致。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相关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国内风力、光伏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风能、太阳能，对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显著地提升了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经济可行性。未来相关支持政策变化主要风险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 上网标杆电价下降的风险

风力、光伏发电的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且实行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我国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变化情况如下：

① 风力发电

时间	文号	上网标杆电价（元/kWh）				适用范围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2009年	发改价格 [2009]1906号	0.51	0.54	0.58	0.61	2009年8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4年	发改价格 [2014]3008号	0.49	0.52	0.56	0.61	2015年1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年1月1日前核准但于2016年1月1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年	发改价格 [2015]3044号	0.47	0.50	0.54	0.60	2016年1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6年前核准但于2017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陆上风电项目
		0.44	0.47	0.51	0.58	2018年1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6年	发改价格 [2016]2729号	0.40	0.45	0.49	0.57	2018年1月1日以后核准并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8年以前核准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2019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

						2018 年以前核准但纳入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
--	--	--	--	--	--	---

注：2009 年起，国家发改委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公司目前已投运及在建的风力发电项目均位于宁夏和新疆，属于 III 类资源区。

② 光伏发电

时间	文号	上网标杆电价（元/kWh）			适用范围
		I 类	II 类	III 类	
2011 年	发改价格 [2011]1594 号	1.15			2011 年 7 月以前核准建设、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产、发改委尚未核定价格的光伏发电项目
		1.00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核准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西藏除外
2013 年	发改价格 [2013]1638 号	0.90	0.95	1.00	2013 年 9 月 1 日后备案（核准）的光伏电站项目
					2013 年 9 月 1 日前备案（核准）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投运的光伏电站项目
2015 年	发改价格 [2015]3044 号	0.80	0.88	0.98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发改价格 [2016]2729 号	0.65	0.75	0.85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但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发改价格 [2017]2196 号	0.55	0.65	0.75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2018 年	发改能源 [2018]823 号	0.50	0.60	0.70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

注：2013 年起，国家发改委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公司目前已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均位于宁夏，属于 I 类资源区。

国家发改委历次进行上网标杆电价调整时，调整对象为尚未并网发电的风力、光伏发电项目，不调整已并网发电且取得物价局价格核准文件项目的上网标杆电价。因此，国家发改委对于风力、光伏发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调整，会显著影响公司未来发电项目的收入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提高发电效率，将会因上网标杆电价的下调，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①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本公司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发电销售收入增值税的销项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由原 17% 调整为 16%，

同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②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宁夏嘉泽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宁夏嘉泽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的发电收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情况如下：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耍艺山）49.5MW 项目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49.5MW 项目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49.5MW 项目		
宁夏同心风电场田家岭 49.5MW 项目		
宁夏同心风电场康家湾 49.5MW 项目		
宁夏红寺堡大河乡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青山 49.5MW 项目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2015-2017 年度	2018-2020 年度
嘉泽第一风电场		
嘉泽第二风电场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第三风电场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嘉泽第四风电场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二期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一期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扩建项目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弃风限电、弃光限电风险

电力生产的特点是发电、输电、用电同时完成，电力系统需要根据用电负荷的变化，相应发布调度指令调整各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以保证电力系统的稳定，该调整过程称为调峰。按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各类发电企业均必须在电网统一调度下运行。

由于风力大小、太阳能强度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风力、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电网需要根据风力、光伏发电量的大小和电网用电量的变化情况，相应调整火电、水电等常规能源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使得电网总发电量与用电量保持平衡。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接受风力、光伏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时，电网会降低风力、光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此外，当项目所在地用电需求较少，且不能通过电量外送等方式完全消纳时，电网为了保证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营，会通过降低各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保障电网发电量与用电量的一致性，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我国建立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并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规则，以保障我国 2020 年和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5%和 20%行动目标得以有效实现。

“十三五”期间是我国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时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从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合理规划电网结构、加强电力系统调峰能力建设、实施需求侧响应能力提升工程、优化调度运行管理、提高电网消纳能力等多个方面，对“十三五”期间减少弃风限电、弃光限电进行了发展规划。

长期看来，随着各项规划的逐步实施，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会逐步降低，但是短期内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若进一步提高，仍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项目并网风险

公司各项目向电网销售电能，首先需要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各项目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并取得电网公司同意接入的意见，待电场升压站及一、二次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由电网公司向各项目出具并网通知书，同意该项目进行并网调试。截止目前，公司各项目均已取得电网同意接入的意见，各已转固项目均已取得电网出具的并网通知书。

各地电网公司有义务保障接入意见中确定的电力系统接入方案的有效实施，但是由于升压站及其他电网设施存在建设周期，如果升压站所覆盖区域短时间内形成大量待并网接入项目，超过电网设施接纳能力，可能存在因升压站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而导致不能全额并网发电，从而产生发电量大幅下降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各期项目不存在因升压站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而导致不能全额并网发电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

并网许可,或者获得并网许可后因为电网设施建设滞后无法全额并网,项目将无法全额有效发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利率风险

根据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借款利率随着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基准利率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政府审批风险

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在项目开发初期,首先要获得发改委对前期开发工作的许可,同时上报拟开发项目所在地政府进行预核准,对开发范围及开发周期进行初步审查。之后,需要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征用、地质灾害等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此外,还需要获取许可接入电网的批复性文件后才能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如果未来发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发电及相关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电场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中,发电设备的采购成本占电场全部投资的比重最大,占比60%以上,故发电设备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目前来看,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的价格经过逐步下滑后基本保持稳定,如未来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的价格大幅度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平均售电单价波动风险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于2016年3月发布,将《可再生能源法》中全额保障性收购演变为将新能源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性电量两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其中,保障性电量通过各地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进行交易,市场性电量则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发布需求并集中撮合交易,但是由于电力交易的特殊性,市场性电量交易的客户仍然是各地电网公司,由电网公司根据需求进一步分配。

因此,如果公司未来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发生变化,进一步加大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将导致平均单价下降。此外,由于跨省外送、新能源替代、大客户直购等不同市场化交易间电网公司结算电价存在差异,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化交易中低电价交易部分增多,将导致平均单价下降。

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自身竞争优势增加电量消纳,可能会因为平均单价的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现有电场所发电量主要供应西北电网，公司客户主要为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尽管上述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但若未来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不能按照所签署的《购售电协议》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不能对公司向其销售的电力及时全额付款，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供电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建成的电场主要集中在宁夏地区，所发电量主要供应西北电网。虽然公司目前已在新疆开发新的风电项目，但仍对宁夏地区的风能、太阳能资源及当地用电需求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该地区风能、太阳能资源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当地用电需求、用电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导致本公司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自然资源条件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项目前，本公司会对每个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进行长期的测试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能、太阳能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与预测水平形成差异，形成“大小年”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因发电设备停机检修风险

发电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对电场发电量的增长至关重要，因设备故障及检修导致的发电设备停机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本公司在发电设备采购时选择了后期维护成本较低的永磁直驱型发电机组，杜绝了因齿轮箱损坏或检修带来的停机损失，同时与维护服务提供商建立了以发电量为标准的考核体系，能够第一时间修复故障发电设备，减少停机时间，但是如果因恶劣天气等原因，产生大面积发电设备停机且无法得到及时修复的情况下，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平均利用小时数降低的风险

我国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实行严格的建设规模管理制度，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建设管理，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地区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建设管理。

“十二五”期间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迅速发展，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均已位列全球第一，但是随着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的下滑，电力需求的增长有所减缓，华北、东北、西北地区逐渐出现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情况，新能源发电的消纳问题日益凸显。“十三五”期间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发展主要聚焦在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和提高电力系统消纳能力两个方面，对

于弃风限电、弃光限电较为严重的地区，将通过本地消纳和扩大外送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存量项目的平均利用小时数。

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位于宁夏和新疆，属于弃风限电、弃光限电较为严重的区域。未来如果该区域电网通过就地消纳和外送消纳的方式，无法充分消纳当地的新能源发电电能，随着该区域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的增加和发电能力的提高，电网可能会通过调度限制各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从而使得公司各项目的平均利用小时数有所降低，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供应商集中风险

本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天源科创是公司发电业务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在项目前、中、后期持续为公司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公司与其签订了总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运营维护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以发电量为基础的考核体系。如果天源科创因生产经营等问题出现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及时引入足够的资源承接相应工作，或无法及时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可能对公司电场的建设、运营、维护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1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人才壁垒也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由于该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较晚、相关教育和培训投入有限，专业人才尤其是管理人才出现严重的短缺局面，然而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正处于迅猛发展的阶段，各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对具备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增大。虽然本公司给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成立以来保持稳定，并且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培训机制，用以持续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复合型技术人员，但若未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以绥芬河嘉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298,651.45 元作为定价依据，向乾盛新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了绥芬河嘉泽 10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股权转让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2、报告期内，为开拓区外市场，公司与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70%；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标的公司股权解冻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公司股权能否解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获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6 月 1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详见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详见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嘉实龙博/科信源	详见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高盛亚洲/开弦赛博	详见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赵继伟/张建军/卫勇/张平/韩晓东/安振民/汪强/巨新团/杨帆/兰川/张松	详见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苏媛	详见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卫强	详见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金元荣泰/嘉实龙博	详见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科信源/高盛亚洲	详见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	是	是		

	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效期内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872,016,817.8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872,016,817.8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2.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872,016,817.8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603,670,729.2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475,687,547.0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一是不忘初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以民生为导向，以回报社会为使命，发挥企业优势，优化扶贫渠道，通过慈善捐赠、爱心资助、职业培训、提供就业等，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早日脱贫。

二是因地制宜，开展光伏扶贫项目。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为指导，加快光伏扶贫项目的建设，扩大辐射范围，绑定建档立卡户，释放项目红利。

三是拓宽思路，办好金风大学嘉泽分校。让更多的青年通过培训掌握专业技能，拓宽就业渠道，鼓励行业内自主就业。精准化设置课程，聘请行业资深专家全程授课，免除建档立卡户学子学费，实行培养、培训、引进相结合，增强嘉泽新能职业教育吸引力。打造宁夏乃至西北地区新能源人才培养的“摇篮”，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新能源行业技能型人才的需求。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44.45
二、分项投入	
1.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1.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投入金额	19.32
2. 其他项目	
2.1. 投入金额	125.13
2.2. 其他项目说明	吸纳项目所在地贫困人口就业 39 人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1、2018年2月，公司牛首山第一风电场被吴忠市团委、吴忠市安监局评为“吴忠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2、2018年2月，公司被吴忠市红寺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授予“2017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为指导，加快光伏扶贫项目及新农村风光互补养殖扶贫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可解决项目所在地居民生活用电、电采暖等，引导、实现该地居民从做饭靠柴火、取暖靠煤炉的生活方式，向清洁、高效、低碳的现代生活方式转变。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不涉及排放污染物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适用 不适用**(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0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23,627,226	32.26	623,627,226	质押	2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409,043	21.34	412,409,04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20.34	393,209,043	质押	392,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272,232,305	14.08	272,232,305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810,042	1.96	37,810,04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乾光		929,900	0.0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正纲		749,800	0.0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段淑芬		728,500	0.0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开国		713,100	0.0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591,400	0.03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乾光	9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900		
张正纲	7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49,800		
段淑芬	7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500		
黄开国	7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10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5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591,400		
张锡山	5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300		
陶庆华	5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400		

张代佳子	4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300
张基强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李岩	3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金元荣泰与嘉实龙博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23,627,226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2	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409,043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3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4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	272,232,305	2018年8月13日	272,232,305	首发上市限售
5	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810,042	2018年8月13日	37,810,042	首发上市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金元荣泰与嘉实龙博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XYZH/2018YCA1031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泽新能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泽新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所示，应收账款于年末账面余额为130,872.22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4.58%。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p>	<p>我们测试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预测与相关客户过往付款情况及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及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考虑收回时间所形成损失的合理性，对客户发函核实。我</p>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被视为关键审计事项。	们检查了附注六、3应收账款的相关披露。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应收账款价值的确认是合理的。

四、 其他信息

嘉泽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嘉泽新能公司2018年1-6月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嘉泽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嘉泽新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嘉泽新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嘉泽新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泽新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嘉泽新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耀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米文莉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661,632.62	347,164,43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89,405,280.30	49,400,000.00
应收账款		1,283,886,119.67	901,525,997.78
预付款项		98,746.54	1,285,023.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768,118.97	982,634.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7,687.88	138,976.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13,549,116.27	125,834,743.18
流动资产合计		1,616,566,702.25	1,426,331,816.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47,099,975.00	47,099,975.00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7,007,553,328.85	6,206,932,863.40
在建工程		5,191,877.49	898,285,217.35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84,357,241.88	81,027,771.37
开发支出			-
商誉		286,993.95	
长期待摊费用		15,325,602.80	15,723,74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5,412.15	1,782,62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727,908.62	250,892,53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8,938,340.74	7,501,744,726.33
资产总计		8,975,505,042.99	8,928,076,54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577,961,492.50	524,852,180.67
预收款项		17,142.85	28,57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846,057.03	3,963,982.41
应交税费		6,337,109.29	5,057,027.85
应付利息		7,137,465.20	8,090,340.98
应付股利		5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2,673,236.55	81,742,439.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257,223.24	367,466,104.83
其他流动负债			687,893.08
流动负债合计		1,142,229,726.66	991,888,54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62,280,000.00	4,742,860,000.00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34,303,139.07	761,352,158.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6,583,139.07	5,504,212,158.68
负债合计		6,438,812,865.73	6,496,100,698.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33,000,000.00	1,9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879,004.72	192,879,004.72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23,427,775.22	17,155,315.97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385,500,471.04	287,343,85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807,250.98	2,430,378,175.35
少数股东权益		1,884,926.28	1,597,66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6,692,177.26	2,431,975,84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75,505,042.99	8,928,076,542.59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19,806.23	162,395,34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86,869,780.30	21,200,000.00
应收账款		470,781,772.68	312,320,889.59
预付款项		85,746.54	113,273.75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95,803,579.42	140,944,326.79
存货		197,687.88	138,976.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7,585,998.24	42,860,939.33
流动资产合计		695,044,371.29	679,973,749.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298,015,420.95	1,294,315,420.95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352,794,792.47	2,405,307,421.18
在建工程		582,524.27	21,361,690.87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8,452,378.96	8,690,987.65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467.52	191,61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8,592,584.17	3,729,867,139.65
资产总计		4,363,636,955.46	4,409,840,88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711,103.00	26,854,327.52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653,855.51	3,129,048.41
应交税费		5,137,473.68	4,856,276.82
应付利息		2,659,747.20	3,042,096.94
应付股利		5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218,019.24	43,426,975.35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500,000.00	17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77,880,198.63	252,308,72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8,600,000.00	1,860,100,000.00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8,600,000.00	1,860,100,000.00
负债合计		2,056,480,198.63	2,112,408,725.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33,000,000.00	1,9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879,004.72	192,879,004.72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23,427,775.22	17,155,315.97
未分配利润		157,849,976.89	154,397,84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7,156,756.83	2,297,432,16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3,636,955.46	4,409,840,889.42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9,620,394.60	401,007,801.35
其中：营业收入		539,620,394.60	401,007,801.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5,810,596.24	309,091,737.07
其中：营业成本		208,306,624.15	175,257,612.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6,455.00	634,885.36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3,194,099.20	11,431,559.85
财务费用		140,561,474.54	121,793,673.56
资产减值损失		12,951,943.35	-25,994.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809,798.36	91,916,064.28
加：营业外收入			485,416.43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809,798.36	92,401,480.71
减：所得税费用		6,380,467.30	2,250,390.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429,331.06	90,151,090.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429,331.06	90,151,090.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429,075.63	90,151,228.25
2. 少数股东损益		255.43	-137.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429,331.06	90,151,09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429,075.63	90,151,22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43	-137.84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4	0.05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4	0.05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5,036,401.64	183,386,674.96
减：营业成本		91,328,040.22	90,392,754.86
税金及附加		388,841.34	200,889.5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687,439.18	7,039,563.04
财务费用		49,617,328.45	53,401,675.56
资产减值损失		5,905,656.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07,747.12	32,351,791.95
加：营业外收入		-	485,416.43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07,747.12	32,837,208.38
减：所得税费用		5,383,154.67	2,250,390.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24,592.45	30,586,818.0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24,592.45	30,586,818.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 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724,592.45	30,586,818.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453,589.03	153,444,146.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264.67	1,538,20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492,853.70	154,982,34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2,669.58	9,258,745.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0,358.50	6,710,97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1,988.56	3,793,15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8,981.14	4,722,01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3,997.78	24,484,89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58,855.92	130,497,45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4,73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730.00	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86,888.02	342,959,00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6,888.02	342,959,00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2,158.02	-322,959,00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00	23,563,37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000.00	673,563,374.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978,847.99	144,462,318.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650,677.13	126,483,216.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79,980.00	3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09,505.12	303,445,53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09,505.12	370,117,84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502,807.22	177,656,28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03,839.84	188,332,63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01,032.62	365,988,925.97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752,811.81	88,112,12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854.11	1,115,63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77,665.92	89,227,75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163.96	4,181,74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5,319.06	5,050,12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0,241.43	3,437,61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817.87	2,592,22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3,542.32	15,261,70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34,123.60	73,966,04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8,651.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65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218.52	3,997,33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70,000.00	11,422,665.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5,218.52	15,420,00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6,567.07	-15,420,00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31,630.00	89,151,48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31,630.00	89,151,48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0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28,754.86	54,164,354.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45,969.00	86,138,8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74,723.86	216,303,16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43,093.86	-127,151,67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75,537.33	-68,605,62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95,343.56	72,555,25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19,806.23	3,949,625.00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192,879,004.72		-	-	17,155,315.97		287,343,854.66	1,597,668.25	2,431,975,843.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17,155,315.97	-	287,343,854.66	1,597,668.25	2,431,975,84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272,459.25	-	98,156,616.38	287,258.03	104,716,333.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429,075.63	255.43	157,429,331.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287,002.60	287,002.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87,002.60	287,002.6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272,459.25		-59,272,459.25	-	-5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72,459.25		-6,272,459.2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000,000.00		-53,000,000.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23,427,775.22	-	385,500,471.04	1,884,926.28	2,536,692,177.2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9,287,659.00	-	-	-	187,794,267.75	-	-	-	9,814,257.98	-	129,722,136.77	998,125.43	2,067,616,44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9,287.65 9.00	-	-	-	187,794,267.75	-	-	-	9,814,257.98	-	129,722,136.77	998,125.43	2,067,616,44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058,681.81	-	87,092,546.44	-137.84	90,151,090.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151,228.25	-137.84	90,151,090.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058,681.81	-	-3,058,681.8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8,681.81		-3,058,681.8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9,287.65 9.00	-	-	-	187,794,267.75	-	-	-	12,872,939.79	-	216,814,683.21	997,987.59	2,157,767,537.34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192,879,004.72				17,155,315.97	154,397,843.69	2,297,432,16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17,155,315.97	154,397,843.69	2,297,432,16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272,459.25	3,452,133.20	9,724,59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724,592.45	62,724,592.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272,459.25	-59,272,459.25	-5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72,459.25	-6,272,459.2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000,000.00	-53,000,000.00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23,427,775.22	157,849,976.89	2,307,156,756.8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9,28	-	-	-	187,794	-	-	-	9,814,2	88,328,	2,025,2

	7,659.00				,267.75				57.98	321.82	24,50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9,287,659.00				187,794,267.75				9,814,257.98	88,328,321.82	2,025,224,50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058,681.81	27,528,136.27	30,586,81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0,586,818.08	30,586,81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3,058,681.81	-3,058,681.8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058,681.81	-3,058,681.8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9,287,659.00				187,794,267.75				12,872,939.79	115,856,458.09	2,055,811,324.63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取得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局核发的6403040000001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60%；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嘉荣）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40%。

2010年10月24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960万股，持股比例60%；宁夏嘉荣持股640万股，持股比例40%。

2010年11月18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8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5,760万股，持股比例90%；宁夏嘉荣持股640万股，持股比例10%。

2011年1月10日股东会决议，宁夏嘉荣将所持640万股转给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转让后嘉实龙博持股640万股，持股比例10%。

2011年1月20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2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8,640万股，持股比例90%；嘉实龙博持股960万股，持股比例10%。

2011年4月20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8,400万元，增资后嘉实龙博持股9,360万股，持股比例52%；金元荣泰持股8,640万股，持股比例48%。

2011年12月20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12,240万股，持股比例51%；嘉实龙博持股11,760万股，持股比例49%。

2012年1月13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5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16,065万股，持股比例51%；嘉实龙博持股15,435万股，持股比例49%。

2012年2月28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4,1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16,065万股，持股比例35.23%；嘉实龙博持股15,435万股，持股比例33.85%；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源）持股14,100万股，持股比例30.92%。

2012年3月7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2,400万元，增资后科信源持股20,300万股，持股比例35%；金元荣泰持股19,140万股，持股比例33%；嘉实龙博持股18,560万股，持股比例32%。

2012年12月9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21,120万股，持股比例33%；科信源持股22,400万股，持股比例35%；嘉实龙博持股20,480万股，持股比例32%。

2015年6月26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8,924.53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62,362.72万股，持股比例43.63%；科信源持股41,240.90万股，持股比例28.86%；嘉实龙博持股39,320.90万股，持股比例27.51%。

2015年8月15日金元荣泰、嘉实龙博、科信源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按1.06:1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1,004.23万元，由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认缴27,223.23万元，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弦赛博）认缴3,781.00万元。

2015年9月20日，换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640000694347868H号营业执照。

2017年7月20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A股上市，截至2018年6月30日，股本及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金元荣泰	623,627,226.00	32.26
科信源	412,409,043.00	21.34
嘉实龙博	393,209,043.00	20.34
高盛亚洲	272,232,305.00	14.08
开弦赛博	37,810,042.00	1.96
社会公众股	193,712,341.00	10.02
合计	1,933,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为新能源发电行业，2012年8月24日取得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颁发的1031312-00050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波；法定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埡隘子；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为陈波。本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本公司下设规划发展部、质量安全部、生产运维部、总经办、财务部和工程管理部等部门。

本公司拥有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宁夏嘉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嘉原）、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泽）、陕西嘉泽羊老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嘉泽）、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熙和）五家二级子公司，一家三级子公司-巴里坤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里坤嘉泽）。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宁夏国博、宁夏嘉原、新疆嘉泽、绥芬河嘉泽、陕西嘉泽、兰考熙和、巴里坤嘉泽。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如果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 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 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 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

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

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应收金额或对同一债务人的累计应收余额超过企业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 月	0	0
7-12 月	10	1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4 年	70	7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6-45	4-5	2.11-6.00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年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20年	5	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年	5	23.75-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年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

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低温余热电站 BOT 项目前期费、矿区占用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以电力公司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 在租赁开始日,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本公司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发电销售收入增值税的销项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由原17%调整为16%，同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以及《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已完成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手续。

(2) 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本公司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已完成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手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本公司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情况如下：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	------	------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耍艺山）49.5MW 项目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49.5MW 项目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49.5MW 项目		
宁夏同心风电场田家岭 49.5MW 项目		
宁夏同心风电场康家湾 49.5MW 项目		
宁夏红寺堡大河乡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青山 49.5MW 项目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2015-2017 年度	2018-2020 年度
嘉泽第一风电场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第二风电场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嘉泽第三风电场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嘉泽第四风电场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二期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一期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扩建项目		

（3）土地使用税

根据2014年9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减免备案通知书》，免征宁夏嘉原2014-2018年度土地使用税。

（4）房产税

根据2017年12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免征宁夏嘉原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房产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2.77
银行存款	76,901,032.62	229,402,837.07
其他货币资金	51,760,600.00	117,760,600.00
合计	128,661,632.62	347,164,439.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偿债准备金 49,000,000.00 元，土地复垦保证金 2,760,600.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405,280.30	49,4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9,405,280.30	49,4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987,862.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7,987,862.5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4,201,636.28	98.89	24,735,388.25	1.91	1,269,466,248.03	903,705,735.78	98.94	11,813,830.94	1.31	891,891,904.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579.66	0.01			60,579.66	121,060.28	0.01			121,060.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59,984.69	1.10	100,692.71	0.70	14,359,291.98	9,583,339.33	1.05	70,306.67	0.73	9,513,032.66
合计	1,308,722,200.63	—	24,836,080.96	—	1,283,886,119.67	913,410,135.39	—	11,884,137.61	—	901,525,997.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192,585,852.88	22,830,648.81	91.13	根据应收补贴款的回收期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应收补贴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101,615,783.40	1,904,739.44	7.76	
合计	1,294,201,636.28	24,735,388.2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于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原因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9,451,357.58	100,692.71	根据应收补贴款的回收期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应收补贴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5,008,627.11		
合计	14,459,984.69	100,692.71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951,943.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192,585,852.88	1 年以内 667,743,351.34	91.13	
		1-2 年 431,525,295.45		18,771,350.35
		2-3 年 93,317,206.09		4,059,298.46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101,615,783.40	1 年以内 57,828,670.16	7.76	
		1-2 年 31,840,783.24		1,385,074.08
		2-3 年 11,946,330.00		519,665.36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9,451,357.58	1 年以内 7,136,582.68	0.72	
		1-2 年 1,524,517.50		66,316.5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3年 790,257.40		34,376.20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5,008,627.11	1年以内	0.3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80.66	1年以内	0.01	
合计	1,308,722,101.63	—	100.00	24,836,080.9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746.54	100.00	1,285,023.75	100.00
合计	98,746.54	100.00	1,285,023.7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48,000.00	一年以内	48.61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25,746.54	一年以内	26.07
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一年以内	25.32
合计	98,746.54	—	1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811.77	5.18			39,811.77	59,252.37	6.03			59,252.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8,307.20	94.82			728,307.20	923,382.59	93.97			923,382.59
合计	768,118.97	—		—	768,118.97	982,634.96	—		—	982,634.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于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备用金、保证金	728,307.20			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728,307.2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728,307.20	923,382.59
其他	39,811.77	59,252.37
合计	768,118.97	982,634.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唐鄯善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应急储备金	250,000.00	2-3 年	32.55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电费押金	135,000.00	1-5 年	17.58	
	预存电费	140,000.00	0-3 年	18.23	
新疆宝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	押金	50,000.00	2-3 年	6.51	
北京空港嘉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订票保证金	39,659.50	1 年以内	5.16	
张涛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6.51	
合计	—	664,659.50	—	86.5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物资	197,687.88		197,687.88	138,976.75		138,976.75
合计	197,687.88		197,687.88	138,976.75		138,976.7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55,908.68	772,768.42
留抵增值税	113,393,207.59	125,061,974.76
合计	113,549,116.27	125,834,743.1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670,000.00		7,670,000.00			
合计	7,670,000.00		7,670,000.00			

本公司出资 667 万元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 1.11%。

本公司协议以延安易迪森新能源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易迪森”）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400 万元的 12.5 倍市盈率为定价依据，向其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出资 100 万元。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中信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	47,099,975.00		47,099,975.00	47,099,975.00		47,099,975.00	
合计	47,099,975.00		47,099,975.00	47,099,975.00		47,099,975.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0 月 26 日，子公司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 11 年，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 29,199.95 万元，收取押金 1,459.9975 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收回期限超过一年。押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2017 年 4 月 27 日，子公司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 12 年，2017 年 5 月 25 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 15,000.00 万元，收取押金 750.00 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收回期限超过一年。押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2017 年 4 月 27 日，子公司宁夏国博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 12 年，2018 年 11 月 26 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 50,000.00 万元，收取押金 2,500.00 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收回期限超过一年。押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0,367,249.86	6,658,323,314.55	5,472,717.44	6,310,632.21	7,190,473,914.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9,965,964.55	935,133,638.67	119,223.51	397,912.03	975,616,738.76
(1) 购置		793,061.55	119,223.51	397,912.03	1,310,197.09
(2) 在建工程转入	39,965,964.55	934,340,577.12			974,306,541.6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60,333,214.41	7,593,456,953.22	5,591,940.95	6,708,544.24	8,166,090,652.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985,706.62	932,077,812.47	3,434,975.99	3,042,555.58	983,541,05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91,238.95	161,162,336.61	547,065.04	595,632.71	174,996,273.31
(1) 计提	12,691,238.95	161,162,336.61	547,065.04	595,632.71	174,996,273.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7,676,945.57	1,093,240,149.08	3,982,041.03	3,638,188.29	1,158,537,323.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2,656,268.84	6,500,216,804.14	1,609,899.92	3,070,355.95	7,007,553,328.85
2. 期初账面价值	475,381,543.24	5,726,245,502.08	2,037,741.45	3,268,076.63	6,206,932,863.4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09,642,437.80	42,854,315.47		866,788,122.33
合计	909,642,437.80	42,854,315.47		866,788,122.3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157,353.95
合计	15,157,353.9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191,877.49		5,191,877.49	898,285,217.35		898,285,217.35
合计	5,191,877.49		5,191,877.49	898,285,217.35		898,285,217.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智能微网扩建项目	24,000,000.00	21,361,690.87	-826,023.29	20,535,667.58			85.57	100.00				自有
国博同心风电场二期 300MW 工程（第四风电场）	1,200,000,000.00	871,726,442.70	82,044,431.39	953,770,874.09			79.48	100.00	39,407,457.63	18,484,408.69	6.53	自有借款
横山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453,740,000.00	3,704,663.71	33,124.22			3,737,787.93	0.82	1.00				自有
零星工程		1,492,420.07										
合计	1,677,740,000	898,285,217.35	81,251,532.32	974,306,541.67		3,737,787.93	/	/	39,407,457.63	18,484,408.6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640,814.48	260,128.19	86,900,942.67
2. 本期增加金额	5,201,508.66		5,201,508.66
(1) 购置	5,201,508.66		5,201,508.6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842,323.14	260,128.19	92,102,451.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797,688.18	75,483.12	5,873,17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8,683.47	43,354.68	1,872,038.15
(1) 计提	1,828,683.47	43,354.68	1,872,038.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626,371.65	118,837.80	7,745,209.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215,951.49	141,290.39	84,357,241.88
2. 期初账面价值	80,843,126.30	184,645.07	81,027,771.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兰考熙和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286,993.95				286,993.95
合计		286,993.95				286,993.9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与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熙和”）签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MW风电项目合作协议》，合资成立兰考熙和公司共同开发河南兰考的项目。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支付对价500万元，大于兰考熙和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形成商誉。

2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办公室装修费	57,000.00		38,000.00		19,000.00
鄯善一期接入大唐220kv 升压站分摊费	15,666,746.80		360,144.00		15,306,602.80
合计	15,723,746.80		398,144.00		15,325,602.80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836,080.96	3,725,412.15	11,884,137.61	1,782,620.64
合计	24,836,080.96	3,725,412.15	11,884,137.61	1,782,620.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7,059,541.44	6,251,219.08
合计	7,059,541.44	6,251,219.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年	1,648,700.73	290,277.64	
2020年	1,148,670.28	1,648,700.73	
2021年	1,577,199.86	1,148,670.28	

2022 年	1,988,023.59	1,577,487.95	
2023 年	696,946.98	1,586,082.48	
合计	7,059,541.44	6,251,219.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嘉原可抵扣亏损 6,561,423.89 元,新疆嘉泽子公司巴里坤项目未正式建设可抵扣亏损 83,404.65 元,预计未来期间不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陕西嘉泽及兰考熙和可抵扣亏损 414,712.90 元,上述预计未来期间不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上留抵增值税	187,727,908.62	250,892,531.77
合计	187,727,908.62	250,892,531.77

2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531,934,011.39	504,279,754.26
运维款	20,056,670.41	2,481,467.83
其他	25,970,810.70	18,090,958.58

合计	577,961,492.50	524,852,180.67
----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2,883,967.16	工程设备款尚未决算
合计	122,883,967.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款	17,142.85	28,571.43
合计	17,142.85	28,571.4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63,982.41	5,459,025.14	8,578,273.52	844,734.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2,642.02	431,319.02	1,323.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63,982.41	5,891,667.16	9,009,592.54	846,057.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3,885,647.34	4,775,163.12	7,839,922.61	820,887.85

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229,913.75	229,913.75	
三、社会保险费	3,432.77	215,711.29	218,479.22	664.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84.96	185,060.86	187,503.10	542.72
工伤保险费	335.83	11,156.32	11,431.09	61.06
生育保险费	111.98	19,494.11	19,545.03	61.06
四、住房公积金		152,256.00	152,25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902.30	85,980.98	137,701.94	23,181.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63,982.41	5,459,025.14	8,578,273.52	844,734.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1,446.54	420,157.54	1,289.00
2、失业保险费		11,195.48	11,161.48	34.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32,642.02	431,319.02	1,323.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78,847.34	18,608.38
企业所得税	4,618,959.40	4,588,359.77
个人所得税	55,545.31	48,326.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21	930.46
房产税	78,419.92	78,419.92
土地使用税	4,571.83	8,071.36
教育费附加	279.13	558.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08	372.18
水利建设基金	148,942.12	222,782.42
印花税	42,196.79	82,631.23
其他	8,696.16	7,967.02
合计	6,337,109.29	5,057,027.85

36、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137,465.20	8,090,340.98
合计	7,137,465.20	8,090,340.9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3,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	

3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代收款	79,232,884.51	79,232,884.51
往来款	3,401,990.54	2,484,014.05
保证金及押金	38,361.50	25,540.50
其中：1年以上		
合计	82,673,236.55	81,742,439.0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9,232,884.51	代收租赁物价款
合计	79,232,884.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代收款系2015年10月26日，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三方采购合同》，为保障上述合同的履行，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设备款支付阶段）》，约定由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新疆嘉泽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和《采购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新疆嘉泽按《融资租赁合同》和《采购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购买价款。

2017年4月27日，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三方采购合同》，为保障上述合同的履行，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设备款支付阶段）》，约定由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新疆嘉泽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和《采购合同》

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新疆嘉泽按《融资租赁合同》和《采购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购买价款。

39、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0、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9,740,000.00	340,24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517,223.24	27,226,104.83
其中：质押借款		
合计	414,257,223.24	367,466,104.83

41、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管理咨询费		687,893.08
合计		687,893.0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562,280,000.00	4,742,860,000.00
合计	4,562,280,000.00	4,742,86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734,303,139.07	761,352,158.68
合计	734,303,139.07	761,352,158.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0月26日,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新疆嘉泽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鄯善风电二期49MW风电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1年,2016年1月31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29,199.95万元,以新疆嘉泽鄯善风电二期49MW项目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同时嘉泽新能以持有新疆嘉泽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并提供担保。

2017年4月27日,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新疆嘉泽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鄯善风电一期49MW风电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2年,2017年5月25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15,000.00万元,以新疆嘉泽鄯善风电一期49MW项目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同时嘉泽新能以持有新疆嘉泽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并提供担保。

2017年4月27日,宁夏国博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宁夏国博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同心风电场二期300MW风电项目第四风电场(150MW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2年,2018年11月26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50,000.00万元,以同心风电场二期300MW风电项目第四风电场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同时嘉泽新能以持有宁夏国博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并提供担保。

4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46、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7、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4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9、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0、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33,000,000.00						1,933,000,000.00

51、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2,879,004.72			192,879,004.72

合计	192,879,004.72		192,879,004.72
----	----------------	--	----------------

53、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5、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6、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155,315.97	6,272,459.25		23,427,775.22
合计	17,155,315.97	6,272,459.25		23,427,775.22

57、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343,854.66	129,722,136.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7,343,854.66	129,722,136.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429,075.63	90,151,228.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72,459.25	3,058,681.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5,500,471.04	216,814,683.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9,225,965.92	207,883,325.83	400,607,264.55	174,869,091.64
其他业务	394,428.68	423,298.32	400,536.80	388,520.90
合计	539,620,394.60	208,306,624.15	401,007,801.35	175,257,612.54

59、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17	500.46
教育费附加	279.14	300.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07	200.16
房产税	171,234.26	158,985.34
土地使用税	63,908.25	69,276.9
车船使用税	13,980.00	9,420.00
印花税	193,634.53	254,816.31
水利基金	352,767.58	141,385.95
合计	796,455.00	634,885.36

60、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1、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28,761.51	5,095,693.95
折旧及摊销	2,162,709.86	2,309,574.55
办公、差旅费	526,670.34	591,504.21
业务招待费	1,185,868.86	1,274,418.84
房租、物业管理费	479,776.31	448,647.05
车辆使用费	431,626.74	636,995.38
培训费		561,359.22
税费		15,934.04
中介机构费用	1,811,048.76	10,377.36
咨询服务费	497,973.55	
其他	269,663.27	487,055.25
合计	13,194,099.20	11,431,559.85

62、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7,477,131.14	114,174,524.09
减：利息收入	-747,371.44	-982,694.94
加：汇兑损益		35.48
加：其他支出		217,873.8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	13,809,815.40	8,383,935.12
手续费用	21,899.44	
合计	140,561,474.54	121,793,673.56

6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951,943.35	-25,994.24
合计	12,951,943.35	-25994.24

6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9,383.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383.51	
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收入		436,032.92	
合计		485,41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70、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23,258.81	2,250,39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42,791.51	
合计	6,380,467.30	2,250,39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3,809,798.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571,469.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794,620.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6,409.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42,791.51
所得税费用	6,380,467.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36,032.92
往来款		100,450.2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747,371.44	19,022.25
利息收入	291,893.23	982,694.94
合计	1,039,264.67	1,538,200.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3,623,334.70	4,422,475.52
财务费用—手续费	21,899.44	24,042.89
营业外支出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353,747.00	200,500.00
往来款		75,000.00
合计	3,998,981.14	4,722,018.4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保证金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债保证金、承兑保证金		23,563,374.67
释放受限资金	66,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	23,563,374.6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押金		32,500,000.00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24,679,980.00	
合计	24,679,980.00	32,500,000.00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429,331.06	90,151,090.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51,943.35	-25,994.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996,273.31	147,715,245.94
无形资产摊销	1,872,038.15	1,335,823.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8,144.00	664,883.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49,383.51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286,946.54	122,558,459.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2,791.51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11.13	-3,470.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916,342.12	-260,739,569.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842,024.27	28,890,369.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58,855.92	130,497,454.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901,032.62	365,988,925.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9,403,839.84	188,332,637.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502,807.22	177,656,288.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6,901,032.62	229,403,839.84
其中：库存现金		1,002.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901,032.62	229,402,837.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01,032.62	229,403,839.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760,600.00	偿债准备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1,269,466,248.03	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920,432,403.68	长期借款抵押，融资租赁设备抵押
无形资产	8,307,341.84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5,249,966,593.55	/

7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6、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0	70%	直接购买	2018年4月26日	协议签署日	0	1,877.00
合计			7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	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6,993.9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86,993.9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以支付对价作为公允价值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65	8.65
货币资金	8.65	8.65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410,000	
借款		
应付款项	4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409,991.35	8.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09,991.35	8.6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账面价值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绥芬河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8,651.45	100%	股权转让	2018年1月	资产及经营权移交时点	-1,348.55	0%	0	0	0	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二级子公司						
宁夏国博	宁夏同心县	宁夏同心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嘉原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嘉泽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嘉泽	陕西横山县	陕西横山县	新能源发电	60.00		设立
兰考熙和	河南兰考县	河南兰考县	新能源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子公司						
巴里坤嘉泽	新疆哈密地区	新疆哈密地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陕西嘉泽	40	-307.67		1,597,360.58
兰考熙和	30	563.1		287,565.7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陕西嘉泽	260,756.33	3,739,858.34	4,000,614.67	7,213.22	-	7,213.22	300,471.47	3,707,428.38	4,007,899.85	13,729.22	0	13,729.22
兰考熙和	5,001,885.65	0	5,001,885.65	0	0	0	0	0	0	0	0	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陕西嘉泽	0	-769.18	-769.18	-10,074.92		-344.59	-344.59	-29,714.08
兰考熙和	0	1,877	1,877	1,885.65	0	0	0	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4,932,02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5,083,100,000.00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零元（2017年12月31日：零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信用风险

于2018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主要客户是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信用记录良好。电费款包括标准电费收入款、补贴电费收入款以及线路补贴收入款,其中标准电费收入的结算周期一般为1个月,补贴电费收入的结算周期须视政府财政资金的安排而定,结算时间不确定。另外,对于自建升压站的发电公司,从电场至国家电网接口所产生的电力损失,由财政部根据线路长短进行差额补贴,因此会产生线路补贴收入,线路补贴收入一般与补贴电费收入一起结算。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283,886,020.67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0.00%。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零元(2017年12月31日:零元)。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8,661,632.62				128,661,632.62
应收票据	89,405,280.30				89,405,280.30
应收账款	1,283,886,119.67				1,283,886,119.67
其它应收款	768,118.97				768,118.97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长期应收款				47,099,975.00	47,099,975.00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77,961,492.50				577,961,492.50
其它应付款	82,673,236.55				82,673,236.55
应付利息	7,137,465.20				7,137,465.20
应付股利	53,000,000.00				53,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46,057.03				846,057.03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369,740,000.00	401,240,000.00	1,338,960,000.00	2,822,080,000.00	4,932,020,000.00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44,517,223.24	67,630,161.54	213,450,581.50	453,222,396.03	778,820,362.3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利率变动	本期数		上年数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5,180.96	-5,180.96	-4,758.53	-4,758.53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5,180.96	5,180.96	4,758.53	4,758.53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金元荣泰	北京市房山区	投资管理	101,886.87	32.26	32.26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波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延安易迪森	延安市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	能源开发	10.00		10.00	成本法
宁柏产业投资基金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资产管理	1.11		1.11	成本法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嘉荣	集团兄弟公司
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宁夏凯诺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创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BLXY, LLC.	其他
XYBL, LLC.	其他
YXLB, LLC.	其他
XYLB, LLC.	其他
Liang&Bo, LLC.	其他
宁夏德泽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宁夏德泽红寺堡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托克逊县德泽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陈 波	其他
赵继伟	其他
韩晓东	其他
巨新团	其他
汪 强	其他
张建军	其他
安振民	其他
魏 鑫	其他
卫 勇	其他
张 平	其他

郑晓东	其他
秦海岩	其他
陈进进	其他
张 松	其他
兰 川	其他
杨 帆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夏嘉荣	提供劳务	62,009.04	65,453.2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夏嘉荣	提供劳务	62,009.04	65,453.2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宁夏国博	597,000,000.00	2014.10.22	2029.10.21	否
宁夏国博	105,000,000.00	2014.05.22	2029.05.21	否
宁夏国博	638,000,000.00	2015.04.30	2030.04.29	否
宁夏国博	647,000,000.00	2015.04.30	2030.04.29	否
宁夏国博	500,000,000.00	2016.06.17	2031.06.16	否
宁夏国博	490,920,000.00	2017.07.27	2032.07.26	否
宁夏国博	500,000,000.00	2017.05.27	2031.05.26	否
新疆嘉泽	150,000,000.00	2017.04.27	2031.05.25	否
新疆嘉泽	244,096,817.84	2016.01.05	2026.10.05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波、张良	253,000,000.00	2011.03.03	2026.03.02	否
陈波、张良	215,500,000.00	2011.12.21	2026.12.20	否
陈波、张良	222,700,000.00	2012.05.23	2017.05.22	否
陈波、张良	226,900,000.00	2012.05.29	2027.05.28	否
陈波、张良	234,000,000.00	2012.06.15	2027.06.14	否
陈波、张良	234,000,000.00	2012.10.15	2027.10.14	否
陈波、张良	245,000,000.00	2013.04.24	2028.04.23	否
陈波、张良	82,000,000.00	2012.12.25	2032.12.24	否
陈波、张良	74,000,000.00	2013.03.13	2033.03.10	否
陈波、张良	56,000,000.00	2013.12.24	2028.12.23	否
陈波、张良	56,000,000.00	2013.12.24	2028.12.23	否
陈波、张良	55,000,000.00	2013.12.24	2028.12.2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5.92	95.9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

司、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嵘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本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拟出资 2,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出资 667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大额发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122.63	21,183.33
—大额发包合同		15,418.28
合计	122.63	36,601.61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

期间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T+1 年		11,354.43
T+2 年		12,957.44
T+3 年		13,607.44
T+3 年以后		85,401.45
合计		123,320.76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兴华先生签署了《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兴华先生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书》，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从事国内外光伏发电

项目的开发、转让和EPC总承包业务。中盛光电的控股股东为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王兴华先生。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解冻等工作尚未完成，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宁夏业务分部	新疆业务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0,253.73	3,708.31			53,962.0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0,253.73	3,708.31			53,962.04
分部间交易收入					
营业费用	21,498.83	2,026.01	0.07		23,524.91
营业利润（亏损）	28,754.89	1,682.30	-0.07		30,437.12
资产总额	839,401.80	74,745.25	900.25	17,869.34	897,177.96
负债总额	587,156.00	56,763.89	0.72	39.33	643,881.2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166.92	1,559.66	0.07		17,726.65
资本性支出	2,680.78	30.77	23.53	509.39	2,225.69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207.63	87.57			1,295.2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与延安易迪森新能源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易迪森”）签署了《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区块链投资协议》，本公司以延安易迪森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400万元的12.5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延安易迪森原股东拟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并同意本公司向其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0%。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出资100万元。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与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熙和”）签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MW风电项目合作协议》，合资成立兰考熙和公司共同开发河南兰考的项目。本公司认缴人民币700万元，持股比例70%，河南熙和认缴300万元，持股比例30%。截至期末，本公司实际出资500万元，河南熙和出资41万元。

本公司2018年1月26日，与乾盛新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子公司—绥芬河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于乾盛新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以经审计的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转让价格。

根据2018年3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2017年度末公司总股本193,300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总数5,300.00万元，该分配预案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2018年6月30日股利尚未发放。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504,904.77	96.97	7,082,424.07	1.53	456,422,480.70	304,015,010.26	96.94	1,207,153.33	0.40	302,807,856.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59,984.69	3.03	100,692.71	0.70	14,359,291.98	9,583,339.33	3.06	70,306.67	0.73	9,513,032.66
合计	477,964,889.46	—	7,183,116.78	—	470,781,772.68	313,598,349.59	—	1,277,460.00	—	312,320,889.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463,504,904.77	7,082,424.07	4.35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应收补贴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63,504,904.77	7,082,424.0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于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9,451,357.58	100,692.71	4.35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应收补贴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5,008,627.11			
合计	14,459,984.69	100,692.71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05,656.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463,504,904.77	1 年以内 300,690,558.35	96.97	7,082,424.07
		1-2 年 162,814,346.42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9,451,357.58	1 年以内 7,136,582.68	1.98	100,692.71
		1-2 年 1,524,517.50		
		2-3 年 790,257.40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 铜峡分公司	5,008,627.11	1 年以内 5,008,627.11	1.05	0
合计	477,964,889.46	—	100.00	7,183,116.7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272,879.80	99.45			95,272,879.80	140,594,757.80	99.75			140,594,757.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186.40	0.03			41,186.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0,699.62	0.55			530,699.62	308,382.59	0.22			308,382.59
合计	95,803,579.42	—		—	95,803,579.42	140,944,326.79	—		—	140,944,326.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博新能	69,050,000.00			子公司不计提
宁夏嘉原	26,222,879.80			子公司不计提
合计	95,272,879.8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95,666,169.80	140,594,757.80
保证金、押金等	114,147.50	308,382.59
其他	23,262.12	41,186.40
合计	95,803,579.42	140,944,326.7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博新能	往来款	69,050,000.00	1 年以内	72.07	
宁夏嘉原	往来款	26,222,879.80	0-5 年	27.37	
新疆嘉泽	往来款	393,290.00	1 年以内	0.41	
张涛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05	

北京空港嘉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订票保证金	39,659.50	1 年以内	0.04	
合计	—	95,755,829.30	—	99.9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98,015,420.95		1,298,015,420.95	1,294,315,420.95		1,294,315,420.95
合计	1,298,015,420.95		1,298,015,420.95	1,294,315,420.95		1,294,315,420.9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国博	1,114,502,611.89			1,114,502,611.89		
新疆嘉泽	171,187,118.62			171,187,118.62		
兰考熙和		5,000,000.00		5,000,000.00		
宁夏嘉原	4,925,690.44			4,925,690.44		
陕西嘉泽	2,400,000.00			2,400,000.00		
绥芬河嘉泽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294,315,420.95	5,000,000.00	1,300,000.00	1,298,015,420.9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4,974,392.60	91,294,637.50	183,321,221.74	90,359,352.14
其他业务	62,009.04	33,402.72	65,453.22	33,402.72
合计	225,036,401.64	91,328,040.22	183,386,674.96	90,392,754.86

5、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7%	0.0814	0.0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7%	0.0814	0.081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

董事长：陈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8月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